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105

单位名称：河北医科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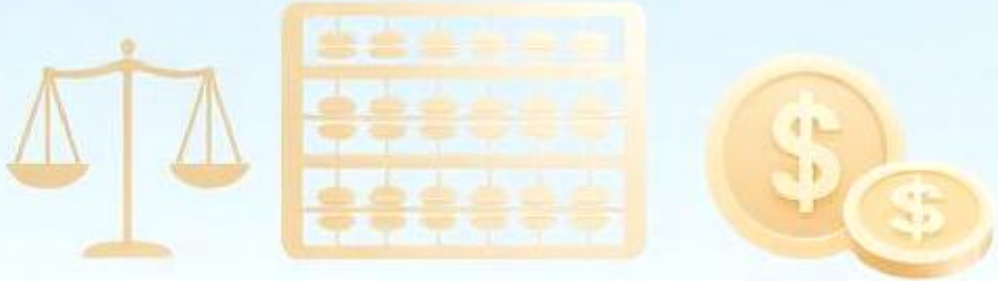

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河北医科大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科学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二）学校实施全日制教育和多种形式的非全日制教育。依法确定学历教育年限，实行学分制。

（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四）学校面向医药卫生行业，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社会服务。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服务。

（五）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六）教育教学是学校工作之首。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分级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规范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学校教学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规定选用优秀教材。

（七）学校积极推进和支持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奖励优秀教师和教改工作者。

（八）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奖励科研成果和科技创新。

（九）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开展合作办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

（十）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并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医科大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7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655.6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8,106.14	五、教育支出	36	132,221.4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15.3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5.04
八、其他收入	8	10,942.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423.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754.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869.59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61.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99.75
	30			61	
总计	31	139,054.34	**总计**	62	139,054.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423.37	89,374.88		28,106.14			10,94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60	0.6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60	0.60					
205	教育支出	126,050.55	87,787.06		27,321.14			10,942.36
20502	普通教育	119,394.88	81,131.39		27,321.14			10,942.36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1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19,384.88	81,121.39		27,321.14			10,942.36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55.67	6,655.67					
2059802	高等教育	6,655.67	6,655.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89.52	304.52		785.00			
20602	基础研究	395.00			395.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45.00			345.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50.00			5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90.00			190.00			
2060405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190.00			19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52	28.52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6.00	26.00					
2060503	科技条件	2.52	2.52					

	专项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80.00	8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80.00	8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00.00			20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00.00			2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6.00	196.0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6.00	15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2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0	0.2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20	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2.50	1,282.5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79.50	1,279.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279.50	1,279.5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754.59	52,918.12	81,83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50		3.5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50		3.50			
205	教育支出	132,221.44	52,918.12	79,303.33			
20502	普通教育	125,565.77	52,918.12	72,647.66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1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25,555.77	52,918.12	72,637.66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55.67		6,655.67			
2059802	高等教育	6,655.67		6,655.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5.33		1,115.33			
20602	基础研究	461.91		461.9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41.66		341.66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75.29		75.29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4.96		44.96			
20603	应用研究	10.25		10.25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0.25		10.25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79.51		179.51			
2060405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143.96		143.96			
2060499	其他技术	35.54		35.54			

	研究与开发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44		23.4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92		20.9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2		2.52			
20606	社会科学	0.97		0.97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97		0.9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7.66		17.66			
2060702	科普活动	16.66		16.66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1.00		1.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6.44		36.44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6.44		36.4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0.55		170.55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23.90		123.9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9.33		39.33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7.33		7.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4.60		214.6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4.60		17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4		15.0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4		15.0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4		1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28		1,361.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56.13		1,356.1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56.13		1,356.13			
21017	中医药事务	5.15		5.15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1		4.11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4		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0		38.00			
21103	污染防治	38.00		38.00			
2110301	大气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71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0	3.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655.6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7,088.36	80,432.69	6,655.6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96.09	296.09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5.04	15.0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61.28	1,361.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00	3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374.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802.27	82,146.60	6,655.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88.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61.58	3,261.5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88.9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063.86	**总计**	64	92,063.86	85,408.19	6,6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146.60	33,834.14	48,31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3.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50		3.5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50		3.50
205	教育支出	80,432.69	33,834.14	46,598.55
20502	普通教育	80,432.69	33,834.14	46,598.55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0		1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80,422.69	33,834.14	46,588.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6.09		296.09
20602	基础研究	12.31		12.3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2.31		12.3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3.44		23.44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92		20.9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52		2.52
20606	社会科学	0.97		0.97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0.97		0.9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0		1.0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1.00		1.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6.44		36.44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36.44		36.44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7.33		7.33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7.33		7.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4.60		214.60
2069901	科技奖励	40.00		4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4.60		17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4		15.0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4		15.0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4		1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1.28		1,361.2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56.13		1,356.1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56.13		1,356.13
21017	中医药事务	5.15		5.15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11		4.11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4		1.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00		38.00

21103	污染防治	38.00		38.00
2110301	大气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97.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76.2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8.2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575.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210.5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3.9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0.6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8.6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8.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7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6.5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9.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8.9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1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99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826.22	公用经费合计					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55.67	6,655.67		6,655.67	
205	教育支出		6,655.67	6,655.67		6,655.67	
20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55.67	6,655.67		6,655.67	
2059802	高等教育		6,655.67	6,655.67		6,65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河北医科大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9,054.3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0,519.05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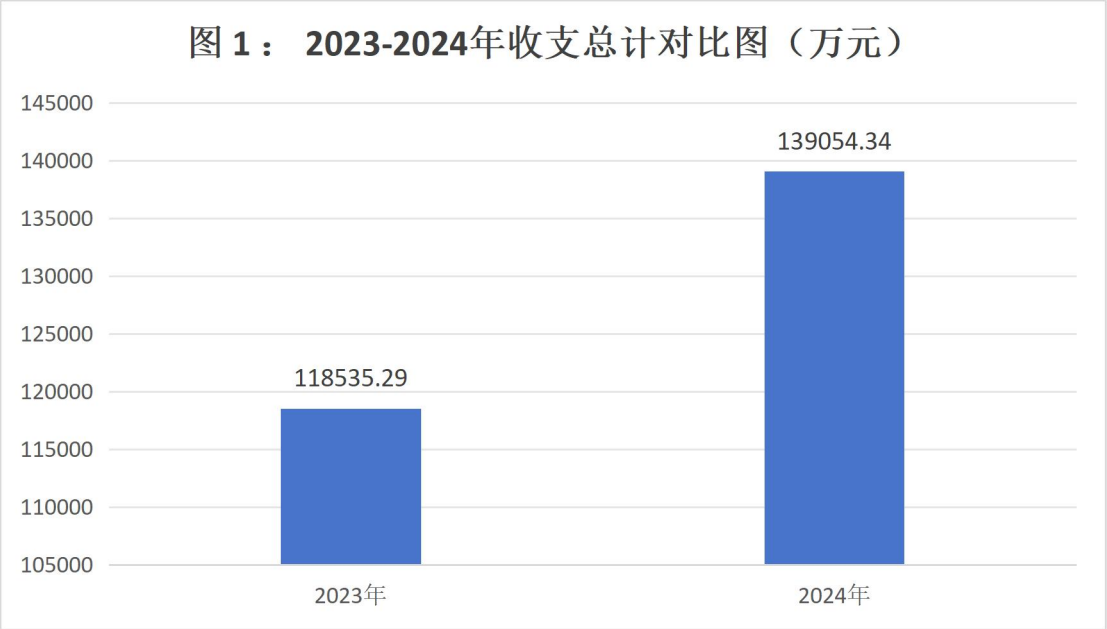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8,42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74.88 万元，占 6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8,106.14 万元，占 21.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942.36 万元，占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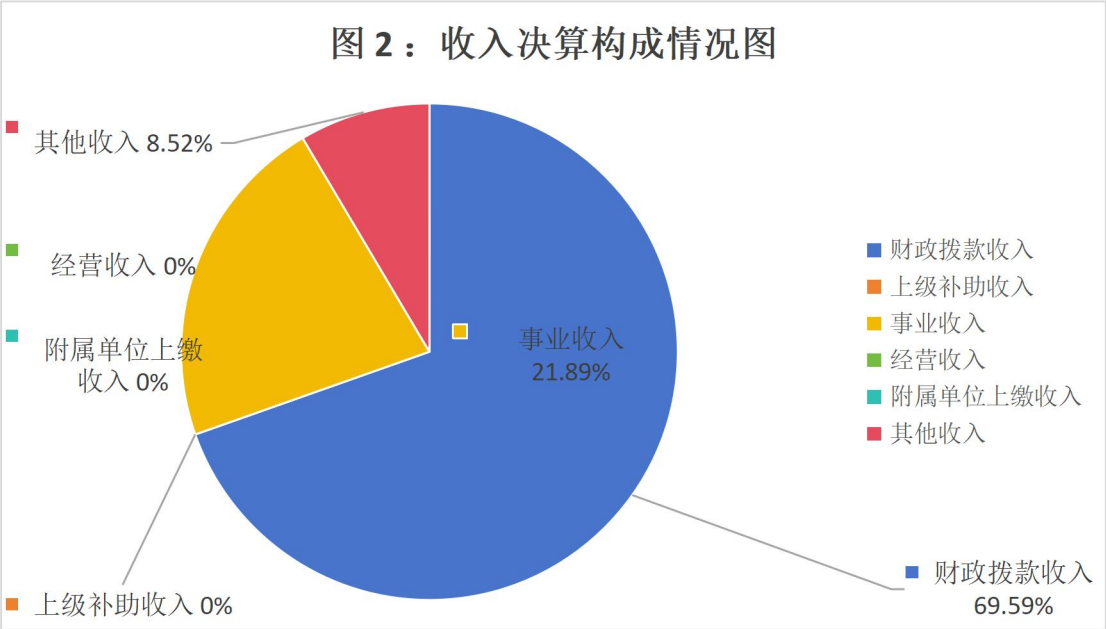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4,75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18.12 万元，占 39.3%；项目支出 81,836.48 万元，占 6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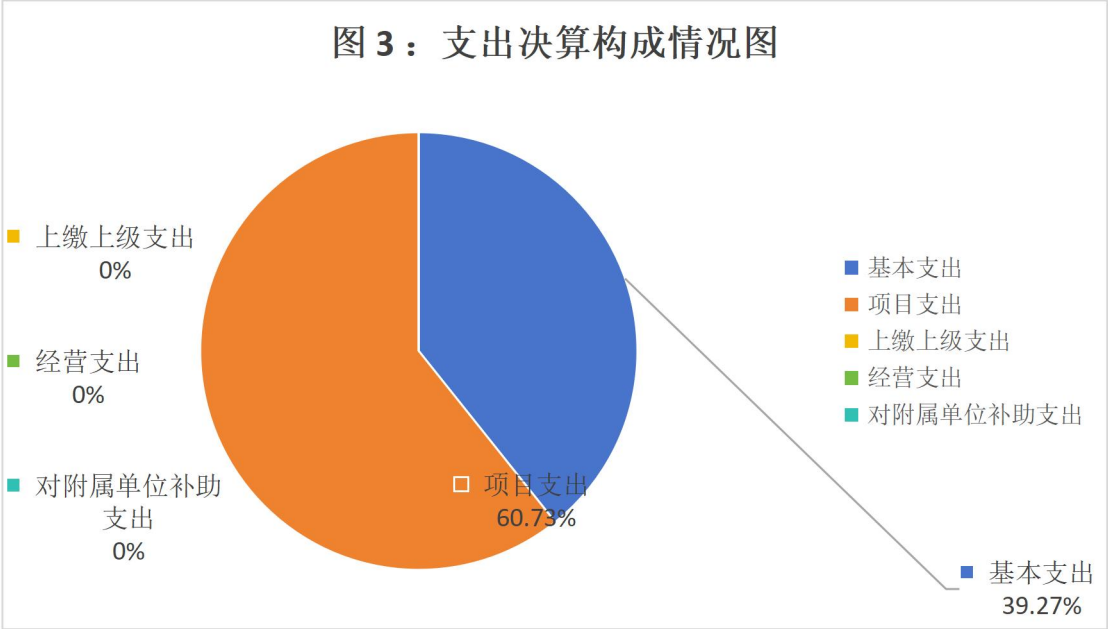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2,063.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2,272.11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收入与支出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374.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95.92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8,80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88.48 万元，增长 19.3%，主

要原因是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719.21万元，比上年增加8,740.2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82,146.6万元，比上年增加7,732.81万元，增长10.4%，主要原因是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55.67万元，比上年增加6,655.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6,655.67万元，比上年增加6,655.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支出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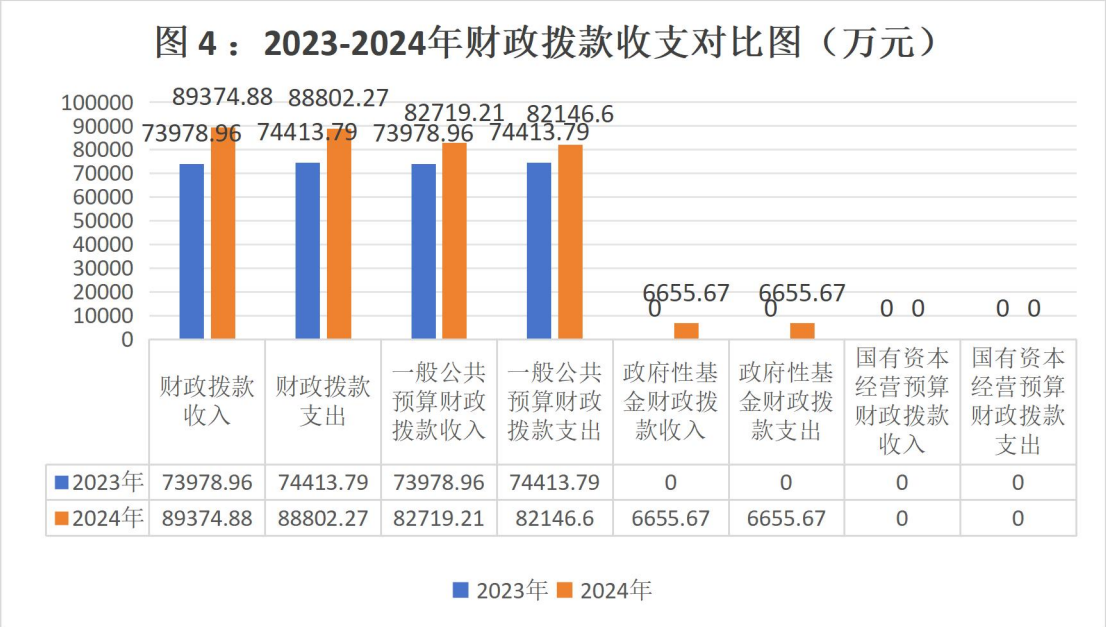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37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比年初预算增加 23,88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的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8,80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6%，比年初预算增加 23,312.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的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比年初预算增加 17,22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的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

比年初预算增加 16,65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的新校区建设等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6,65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6,65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相关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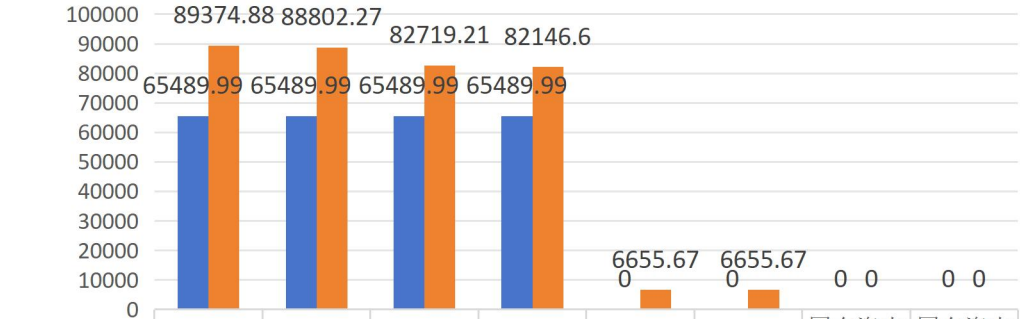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65489.99	65489.99	65489.99	65489.99	0	0	0	0
决算数	89374.88	88802.27	82719.21	82146.6	6655.67	6655.67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8,802.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80,432.69 万元，占 90.6%，主要用于教育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296.09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04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文化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61.28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服务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8 万元，占 0%，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6,655.67 万元，占 7.5%，主要用于设备更新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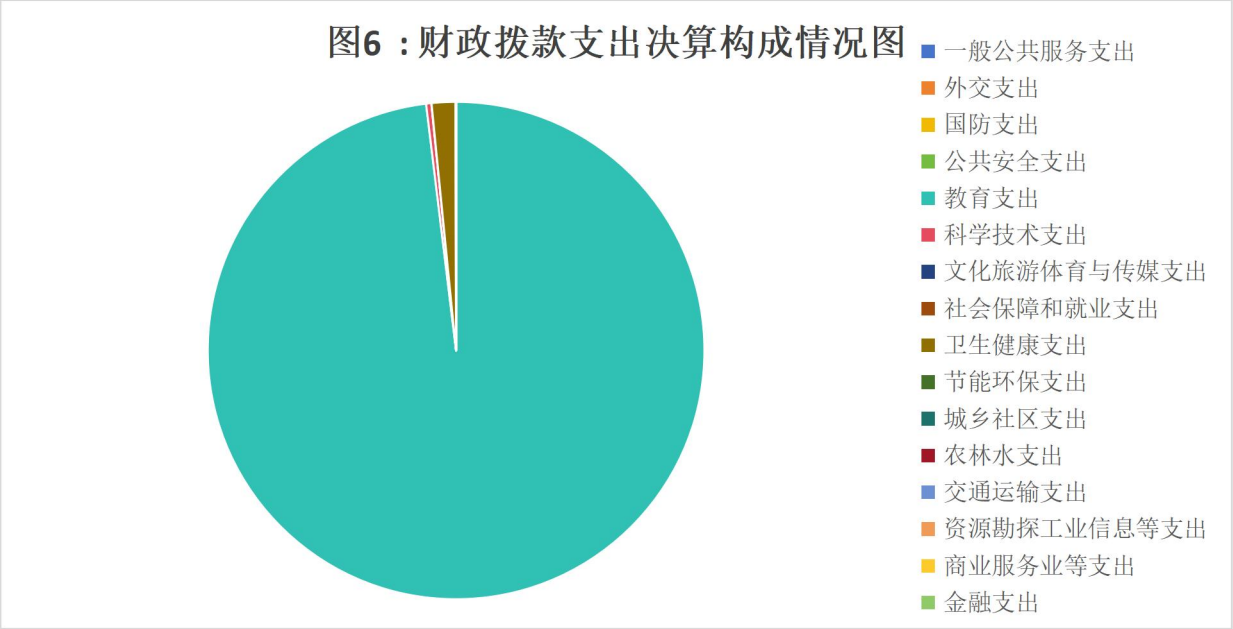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834.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2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92 万元，主要离休参观休养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较2023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

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23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249.9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43.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38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4.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30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40.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减少1辆，主要是报废车辆一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1,836.48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7个，涉及资金48,312.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6,655.6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4年教育综合补助经费—河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暨河北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系列活动项目”“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等教育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3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有利于较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4年教育综合补助经费—河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暨河北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系列活动项目及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等教育项目等48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教育综合补助经费—河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暨河北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系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近视防控宣教与调研，完成全国爱眼日活动宣传 2 场次，对抽选的 26 所学校开展近视防控宣教，对抽选学校学生进行了两轮视力检测、体格发育抽检评测和问卷调研，宣教惠及对象 5.7 万人次，检测学生共计 13,277 人次。二是在线平台宣传教育，宣教调研活动覆盖 5.7 万人次，人均宣教与调研成本为 11.07 元，抽查宣教对象对近视防控知识的知晓情况达 95%，抽查宣教对象用眼卫生与近视防控知识与技能提高占比达 95.4%，宣教及调研计划完成时效 100%，学员对培训工作满意度 95%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提高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的目标，实现了提升学生和家长近视防控与卫生健康知识水平的目的，激发了全社会关注和促进学生视力健康的热情。未发现问题。

2.2024 年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医学实验保障与设备购置（中央提前下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总额

942 万元，执行预算 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通过对项目学科实验教学用品、教学设备等补充、更新，进一步改善了实验教学实验条件，提高学生对实验过程熟悉程度及操控能力，促进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推进了项目学科高质量快速稳步发展，达到了发挥优势学科的带动作用，鼓励教师和学生对于项目学科的深入研究，进一步探索项目学科前沿，增强项目学科为社会服务能力的目的。通过补充通用办公设备，进一步改善了行政办公条件，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3.2024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系统使用及就业统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完成了全省高校 282 人次就业监测及去向登记系统，二是开展了为期 2 天的去向登记系统使用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各高校进一步掌握了去向登记系统的使用，均开通了毕业生网络签约功能，帮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实现了更加方便、高效的就业签约，有助于高校就业数据的实时统计，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未发现问题。

4.2024 预算内基建--河北医科大学新校区教学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资金 2,350 万元，执行 2,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新校区教学楼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校区教学楼项目部分工程费的支付，确保了正定新校区的顺利建设。未发现问题。

5.2024 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新校区征地项目（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78.7 万元，执行数为 7,4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新校区建设征地费的支付，实现土地购置 74.78 亩。本年度统筹其他非财政专项资金共完成新校区土地购置 181 亩。未发现问题。

6.2024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本科综合实力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4.1 万元，执行数为 3,4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持优势特色学科、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本科质

量工程、转型示范专业共四方面内容。一是提升了学科水平，改善了学科建设条件，提升了师资队伍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2024年免疫学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增选了15个临床医学创新研究团队，大力组织参加参与学术会议，增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激发科研创新能力，提高教师素养，提高了研究生培养质量。二是协助做好河北省医学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评审及合格评估抽检等各项工作。三是通过开展专业教学综合改革、转型示范专业建设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升了本科教学质量。通过项目实施，该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2024年河北省乡村医生培训联盟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中央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执行数为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举办培训班10期，面授1,604人；完成面向全省14个地市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开展线下线上培训，实现100%覆盖，数字资源累计播放量超533万人次，乡村医生培训的参训率、覆盖率切实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培训规模显著增长；二是培

训质量显著提升；三是培训形式不断丰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100%。未发现问题。

8.2024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党建和思政经费（省级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对受益教师资助金到位及时率100%，教师满意度100%，产出了一系列社会效益，出版学术论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4篇，立项教学研究课题2项。通过项目实施，激励思政教师产出教学和科研成果，支持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和党建工作的开展。未发现问题。

9.2024年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鼓励产出多篇学术论文、著作和技术应用；二是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及时发放到位，激励奖励作用显著，负责人有效合理地使用奖金，并促进科研发展。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了鼓励自主创新、

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目标，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未发现问题。

10.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等教育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35万元，执行数为2,9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改善了学生学习及生活条件；二是完善了资助体系；三是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和科研热情。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学生助学金发放全覆盖，有效防止了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现象。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教育综合补助经费—河北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暨河北省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系列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000000	到位数	68.000000	执行数	6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全省学校卫生工作人员培训及教研活动，提高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师综合素质和能力、设计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内容、授课手段和方法				已完成省内爱眼日活动宣传2场、完成对石家庄、辛集、衡水三地抽选学校的宣传与调研工作、完成全省近视防控宣教在线平台建设与培训，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生及家长近视防控知识水平显著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宣教与调研成本	人均宣教与调研成本	20.00	≤	11.3	元/人	11.3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宣教与调研总人次	宣教调研活动覆盖人次	10.00	≥	6	万人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	抽查宣教对象对近视防控知识的知晓情况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宣教及调研计划完成时效	宣教及调研计划完成时效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眼卫生与近视防控知识	抽查宣教对象用眼卫生与近视防控知识与技能提高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满意度	学员对培训工作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医学实验保障与设备购置（中央提前下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2.000000	到位数	942.000000	执行数	94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教学任务，加强我校本科教学水平，保障教学实验正常进行。为行政科室增配通用办公设备，改善学校行政办公条件等				完成了教学任务，加了强我校本科教学水平，保障了教学实验正常进行。为行政科室增配通用办公设备，改善了学校行政办公条件等。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的数量	采购设备的数量	10.00	=	843	台套	843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采购实验耗材种类	采购实验耗材类别数量	10.00	=	7	类	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实验用品合格率	项目年度购置实验耗材合格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进度及时率	项目按计划执行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验耗材种类平均成本	实验耗材平均采购成本	5.00	≤	65	万元/类	65	完成	4
		成本指标	设备平均成本	设备平均采购成本	5.00	≤	5777	元/台套	5777	完成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覆盖学生人数	项目教学保障率	20.00	≥	7000	人	7000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年限	10.00	≥	6	年	6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系统使用及就业统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全省各高校大力推广、使用毕业生去向登记系统			组织全省高校就业人员召开就业登记系统使用培训，实现了通过就业系统开展就业数据监测及网络签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参会人员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交通费等	20.00	≤	378	元/人次	255.91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参会人次	参会高校代表人次	10.00	≥	264	人次	28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项目在执行期间圆满完成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系统使用率	全省各高校就业系统使用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签约开通率	各高校毕业生网络签约功能开通率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预算内基建--河北医科大学新校区教学楼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50.000000	到位数	2350.000000	执行数	23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			用于了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费用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总面积2.9万平方米，2024年完成部分主体工程	20.00	≥	2.9	万平方米	2.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项目单位成本	10.00	≤	810.34	元/平方米	810.3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比例	按项目进度支付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校发展的影响	新校区建成后提高生均校舍面积，提升办学水	30.00	≥	28.47	平方米/生	28.47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新校区征地项目（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78.700000	到位数	7478.700000	执行数	7478.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7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78.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78.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该项目的征地费用的支付，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支付了征地费用，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土地数量	购买土地数量	20.00	≥	74	亩	74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购地任务完成时效	购地任务完成时效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购地成本	平均每亩购地成本	10.00	=	100	万/亩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征地审批通过率	征地审批通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扩大生均办学面积	新校区建成后提高生均校舍面积，提升办学水平	30.00	≥	28.47	㎡/生	28.47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本科综合实力提升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04.100000	到位数	3404.100000	执行数	3404.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4.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04.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本科教学实力显著提升。	提高了本科教学实力显著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科建设数量	学科建设数量	10.00	=	9	个	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研究生培养项目	高水平研究生体系建设	10.00	=	1	项	1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一流课程建设数量	一流课程建设数量	5.00	≥	10	门	15	完成	5
		数量指标	转型示范专业建设数量	转型示范专业建设数量	5.00	=	2	项	2	完成	5
		质量指标	学术讲座参会率	学术讲座参会率	5.00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5.00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培养体系建设成本	高水平研究生体系建设成本	5.00	≤	250.1	万元	250.1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一流课程建设成本	一流课程建设成本	5.00	≤	75.4	万元/门	75.4	完成	5
		成本指标	学科建设费用	学科建设平均费用	5.00	≤	245	万元/学科	244.44	完成	5
		成本指标	转型示范专业资助金额	转型示范专业资助金额	5.00	=	100	万元/项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获研究国家级课题数量	新上国家级课题	30.00	≥	30	项	3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河北省乡村医生培训联盟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中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800000	到位数	60.800000	执行数	60.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组织乡村医生培训，优化更新乡村医生知识和技能，提升他们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扩大乡村医生培训覆盖面，全面提升乡村医生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举办培训班10期，面授1604人，培训人数达到2024年计划的137%。线上培训学员60104名，实现全省100%覆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乡村医生人数	对乡村医生进行优选后培训	20.00	≥	900	人	1292	完成	19
		质量指标	参培学员合格率达标	通过考勤、考试等方式对学员进行评价，统计学员培训合格率	10.00	≥	80	%	9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在2024年底前完成所有培训内容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在保障培训效果的前提下节约成本，严格管理经费支出	10.00	≤	60.8	万元	6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学员参培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能将所学的知识应用到日常工作中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乡医通过培训填补了诊疗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学员对培训效果满意度	对参培学员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本科高校综合水平提升经费--党建和思政经费（省级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思政教师培养、教学建设及科学研究等			培养思政教师2人，执行期1年，出版学术论著2部；发表学术论文4篇；立项教学研究课题2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持教师经费金额	支持教师经费金额	20.00	≤	2.5	万元/人	2.5	完成	20
		数量指标	经费支持受益教师人数	经费支持受益教师人数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专用材料合格率	购置专用材料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期间完成	项目执行期间完成	10.00	≤	2	年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表学术专著、论文、申报课题	发表学术专著、论文数、申报或参与省部级理论或教学研究课题数	30.00	≥	2	项	8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省直其他部门提前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校相关人员发放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				完成2023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发放工作，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获奖的科研人员，提高了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了科研发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金额	人均发放金额	2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获奖人员数量	获奖人员数量	10.00	≥	2	人	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及时率	发放时间进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到位率	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数量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数量	30.00	=	1	项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学生资助经费（中央提前下达）--高等教育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105 - 河北医科大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35.000000	到位数	2935.000000	执行数	29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高度重视国家资助工作，圆满完成资助任务。			高度重视国家资助工作，圆满完成了资助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奖助学金发放人数	20.00	≥	10000	人	10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发放准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奖助学金平均成本	每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领取奖助学金平均金额	10.00	≤	2935	元/人	293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学生完成学业率	高度重视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学校完成学业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学生对资助工作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琳	联系电话:	8626644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包括58个项目，包括非财政专项项目1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包括47个项目，绩效总平均得分98.2分，其中90分以上45项，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70-90分2项，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共包括1个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总体上，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有利于较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大部分项目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清晰准确，绩效指标中可量化指标设置较为科学，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